

#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 顺 明

报告编写人： 张 顺 明

建设单位：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860929138

邮编：3621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27 号

编制单位：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860929138

邮编：3621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27

号

## 目 录

|                                    |           |
|------------------------------------|-----------|
| 1、验收项目概况 .....                     | 1         |
| 2、验收依据 .....                       | 2         |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 2         |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 2         |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         |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 3         |
| 3、工程建设情况 .....                     | 3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 3         |
| 3.2 建设内容 .....                     | 3         |
| 3.2.1 项目组成 .....                   | 3         |
|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 4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4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 4         |
| 3.5 生产工艺 .....                     | 4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 4         |
| 4、环境保护设施 .....                     | 6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 6         |
| 4.1.1 废水治理设施 .....                 | 6         |
| 4.1.2 废气治理措施 .....                 | 6         |
| 4.1.3 噪声治理设施 .....                 | 6         |
|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 7         |
| 4.1.5 原料空桶 .....                   | 7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 8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8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9         |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 9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1        |
| 6、验收执行标准 .....                     | 14        |
| 7、验收监测内容 .....                     | 14        |
| 7.1 废水 .....                       | 14        |
| 7.2 废气 .....                       | 14        |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 14        |
| 8、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 15        |
| 8.1 人员资质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2 检测分析方法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
|-------------------------------|-----------|
| 8.3 仪器检定及校准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4 噪声校准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5 废水质量控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9、验收监测结果 .....                | 15        |
| 9.1 生产工况 .....                | 15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 15        |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 15        |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16        |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0        |
| 10、验收监测结论 .....               | 20        |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 20        |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3        |
| 10.3 排除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23        |
| 10.4 总结论 .....                | 23        |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24        |

##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 (2) 性质：新建（迁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27 号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06 月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5 年 06 月 30 日，泉泉港环评〔2025〕表 16 号
- (8) 开工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 (9) 竣工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 (10) 调试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2025 年 08 月 10 日进行调试
-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项目属于 C2641 涂料制造（简化管理），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50525MA2XNL548W001Q。
- (12)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加工，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27 号。2025 年 04 月 30 日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5〕表 16 号。设计产能：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目前尚有部分设备未引入，实际生产规模：年产水性涂料 1000 吨，故针对目前阶段性能进行验收。目前阶段性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本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水性涂料1000吨。

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受本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对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和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4 月 1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规〔2024〕2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06 月）；

(2)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州港环评〔2025〕表 16 号），2025 年 06 月 30 日；

(3)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诚益建材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初心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06 月）；

(4) 《诚益建材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州港环评[2021]表 18 号），2021 年 07 月 13 日。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编号：21350501000842）。

(2)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JBG-B25073102，2025 年 08 月 22 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27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52'27.390"、北纬 25°07'6.161"，占地面积 7572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2016.62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组成

本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的批文（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泉州港环评〔2025〕表 16 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水性涂料 1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组成。项目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2。

**表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验收期间对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并折算为年用量。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处理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不同的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

(3)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0.45t/d(13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108t/a)；原料调浆用水量为 2.1t/d(630t/a)；设备缸冲洗用水为 0.43t/d(129t/a)，设备缸冲洗废水为 0.344t/d(103.2t/a)；打样桶用水为 0.015t/d(4.5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3.195t/d(958.5m<sup>3</sup>/a)，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704t/d(211.2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08m<sup>3</sup>/a，生产废水 103.2m<sup>3</sup>/a）。

(4) 水平衡图

\*\*\*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 3.5 生产工艺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缸清洗废水。根据验收期间调查，设备缸冲洗废水为 103.2t/a，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处理设施见图 4-2。

\*\*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图 4-2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及废水标识牌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图4-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分析，本公司大气污染源主要打样、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投料、高速分散、过滤、调色浆、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混合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图 4-5。

\*\*

图 4-4 混合废气（DA001）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搅拌机、设备缸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有机废气风机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 噪声源 | 数量 | 噪声源强 dB (A) | 排放规律 | 采取措施      |
|-----|----|-------------|------|-----------|
|     |    |             | 间断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     |    |             |      |           |
|     |    |             |      |           |
|     |    |             | 持续   | 基础减振      |

####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废物名称 | 来源 | 性质 | 调试期间产生量 (kg/d) | 调试期间处理处置量 (kg/d) | 处理处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滤渣和沉淀污泥由于验收期间未进行打捞，因此不产生滤渣和沉淀污泥；验收期间未更换活性炭，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图 4-6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图

#### 4.1.5 原料空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公司调试期间原料空桶1天产生 3.75kg，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空桶暂存区），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乳液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佛山罗斯夫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其他完整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泉州

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丙烯酸酯乳液等化学品贮存场所，均已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储备干粉灭火器等环境应急物资。

完整的原料空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原料空桶暂存区），暂存区已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滤渣、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和破损的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均已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 4.2.2 规范建设排污口及监测设施情况

（1）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3）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4%，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阶段 | 项目 | 措施内容 | 工程投资（万元） |
|----|----|------|----------|
|----|----|------|----------|

|     |      |                               |    |
|-----|------|-------------------------------|----|
| 运营期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已建设）                      | 0  |
|     |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处理工艺）      | 2  |
|     | 废气   | 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 6  |
|     | 噪声   | 减振垫、隔声等                       | 5  |
|     | 固体废物 | 垃圾桶、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2  |
| 总计  |      |                               | 15 |

## （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2025年07月自行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2025年08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4-6。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 类别   | 污染物    |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
|      | 生产废水   |          |          |
| 废气   | 混合废气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          |
|      | 危险废物   |          |          |
|      | 生活垃圾   |          |          |
| 原料空桶 |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对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 类别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
|----|-----|------|------------|----------------------------------------------------------------------------|
| 废水 |     |      |            | 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
|    |     |      |            |                                                                            |
| 废气 |     |      |            | 混合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 噪声 |     |      |            |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各检测点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固废 |     |      |            | 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州港环评〔2025〕表 16 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27 号，迁建后建设规模为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项目原料调配用水和打样桶冲洗用水回用于生产，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项目设备缸和搅拌机冲洗用水经“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和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各自排放口（DW001 和 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

###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根据《报告表》核定,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为:COD $\leq$ 0.006吨/年,NH<sub>3</sub>-N $\leq$ 0.00062吨/年。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规〔2024〕2号),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单位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2.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2044吨/年,在泉港区域内实行1.2倍削减替代,即0.2453吨/年。

四、本项目经批复并投入运营后,原已批复的《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泉泉港环评〔2021〕表18号)同时予以注销。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八、我局委托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表 5-2 环评批复与实际采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落实的内容 | 竣工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变化情况及说明   |
|----|---------------|------------|-----------|
| 1  |               |            |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2  |               |            |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3  |               |            |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4  |               |            |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5  |               |            |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6  |               |            |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生产废水的监测内容

| 废水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1 进口、★2 出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氮、色度、总磷 | 4 次/天 | 2 天  |

### 7.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 废气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 混合废气处理设施（DA001） | 处理设施进、出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 | 2 天  |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 采样日期      | 频次    | 天气 | 气温℃  | 风速 m/s | 风向 | 大气压 kPa | 相对湿度% |
|-----------|-------|----|------|--------|----|---------|-------|
| 2025.8.11 | 第 1 次 | 晴  | 30.0 | 99.7   | 南  | 1.2     | 65    |
|           | 第 2 次 | 晴  | 32.5 | 99.7   | 南  | 1.4     | 63    |
|           | 第 3 次 | 晴  | 35.0 | 99.6   | 南  | 1.6     | 61    |
| 2025.8.12 | 第 1 次 | 晴  | 29.8 | 99.8   | 南  | 1.2     | 66    |
|           | 第 2 次 | 晴  | 31.9 | 99.7   | 南  | 1.1     | 64    |
|           | 第 3 次 | 晴  | 34.5 | 99.6   | 南  | 1.0     | 62    |

###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 厂区的东南侧（1#▲） | Leq  | 1 次/点/天 | 2 天  |
| 厂区的西南侧（2#▲） |      |         |      |
| 厂区的西北侧（3#▲） |      |         |      |
| 厂区的东北侧（4#▲） |      |         |      |

8、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详见表 9-1，工况记录见附件。

表 9-1 验收检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混合废气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无需设置治理设施及进行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监测结果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根据表 9-4 的监测结果表明，\*\*。

###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

本项目混合废气（DA001）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混合废气（DA001）检测结果**

\*\*

#### (2) 厂界无组织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 (3) 厂区内无组织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 9.2.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9.2.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原料空桶。其中，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宝隆矿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乳液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佛山罗斯夫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其他完整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

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表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悬浮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5.59%、80.99%，色度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7.5%、86.67%，氨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20.44%、12.36%，化学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7.92%、91.99%，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8.88%、92.12%，总磷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98.27%、97.68%，总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9.1%、47.04%，石油类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3.4%、72.94%。

10.1.1.2 废气

混合废气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3.32%、47.83%。

10.1.1.3 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分别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分别通过各自排放口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在 2025 年 08 月 11 日和 12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pH 两天的最大值分别为 7.8、7.8（无量纲），悬浮物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26mg/L，色度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mg/L（稀释倍数）、4mg/L（稀释倍数），氨氮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25mg/L、7.95mg/L，化学需氧量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9mg/L、2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5.7mg/L、75.0mg/L，总磷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7mg/L、0.18mg/L，总氮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5mg/L、19.5mg/L，石油类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mg/L、0.2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 pH6~9、SS≤250mg/L、色度≤64〔稀释倍数〕、氨氮≤35mg/L、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总磷≤4mg/L、总氮≤45mg/L、石油类≤20mg/L）。

### 10.1.2.2 废气

#### （1）有组织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打样、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投料、高速分散、过滤、调色浆、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合废气（DA001）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70mg/m<sup>3</sup>、7.6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3×10<sup>-2</sup>kg/h、3.19×10<sup>-2</sup>kg/h，均可以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8kg/h）。

#### （2）无组织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分别为

1.15mg/m<sup>3</sup>、1.12mg/m<sup>3</sup>，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3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206mg/m<sup>3</sup>、0.213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值）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54mg/m<sup>3</sup>、1.59mg/m<sup>3</sup>，均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任意一次浓度值）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73mg/m<sup>3</sup>、1.88mg/m<sup>3</sup>，均可以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30.0mg/m<sup>3</sup>）。

### 10.1.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搅拌机、打样桶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55.1~57.8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 10.1.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原料空桶。其中，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宝隆矿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乳液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佛山罗斯夫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其他完整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 10.1.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数据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3 排除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1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判定一览表

| 序号 | 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阶段性）在建设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

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24 日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27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产能：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目前尚有部分设备未引入，实际生产规模：年产水性涂料 1000 吨，故针对目前阶段性产能进行验收。目前阶段性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组成。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5〕表 16 号。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2025 年 08 月 06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项目属于 C2641 涂料制造（简化管理），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50525MA2XNL548W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 （4）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水性涂料 1000 吨。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处理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分别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分别通过各自排放口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投料、出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原料空桶。其中，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宝隆矿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乳液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佛山罗斯夫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其他完整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

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悬浮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5.59%、80.99%，色度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7.5%、86.67%，氨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20.44%、12.36%，化学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7.92%、91.99%，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8.88%、92.12%，总磷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98.27%、97.68%，总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9.1%、47.04%，石油类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3.4%、72.94%。

###### 2、废气处理设施

混合废气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3.32%、47.83%。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分别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分别通过各自排放口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在 2025 年 08 月 11 日和 12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pH 两天的最大值分别为 7.8、7.8（无量纲），悬浮物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26mg/L，色度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mg/L（稀释倍数）、4mg/L（稀释倍数），氨氮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25mg/L、7.95mg/L，化学需氧量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9mg/L、2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5.7mg/L、75.0mg/L，总磷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7mg/L、0.18mg/L，总氮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5mg/L、19.5mg/L，石油类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mg/L、0.2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 pH6~9、SS≤250mg/L、色度≤64〔稀释倍数〕、氨氮≤35mg/L、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总磷≤4mg/L、总氮≤45mg/L、石油类≤20mg/L）。

## 2、废气

### (1) 有组织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打样、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投料、高速分散、过滤、调色浆、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合废气（DA001）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70\text{mg/m}^3$ 、 $7.65\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3 \times 10^{-2}\text{kg/h}$ 、 $3.19 \times 10^{-2}\text{kg/h}$ ，均可以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8\text{kg/h}$ ）。

### (2) 无组织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分别为 $1.15\text{mg/m}^3$ 、 $1.12\text{mg/m}^3$ ，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3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06\text{mg/m}^3$ 、 $0.213\text{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值）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4\text{mg/m}^3$ 、 $1.59\text{mg/m}^3$ ，均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任意一次浓度值）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3\text{mg/m}^3$ 、 $1.88\text{mg/m}^3$ ，均可以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30.0\text{mg/m}^3$ ）。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搅拌机、打样桶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5.1\sim 57.8\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原料空桶。其中，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宝隆矿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乳液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佛山罗斯夫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其他完整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数据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不大。

### **2、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分别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分别通过各自排放口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噪声影响**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企业距离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要求与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规范管理；

(3) 后期达产后应进行全厂的验收。

## 八、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4 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委托单位：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期间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15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竣工后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噪声的监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08 月完成编制完成，2025 年 08 月 24 日在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设施负责人和法人等。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泉州诚益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需要落实的内容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和台账记录，并根据要求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